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1090

聯絡人：胡文琳
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3629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通報、如說明二（0013629AA0C_ATTCH2. pdf、0013629AA0C_ATTCH3. jpg、
0013629AA0C_ATTCH4. jpg）

主旨：檢送109年2月6日之「教育部通報」1份，請務必轉達學校
中港澳旅遊史入境須14日「居家檢疫」學生之辦理原則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109年2月5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快訊及具感染風險
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資訊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
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部通報

109 年 2 月 6 日 19 時

依據中央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109 年 2 月 5 日所發「2 月 6 日起全中國大陸(含港澳)列二級以上流行地區，居住中國大陸各省市陸人暫緩入境」之新聞稿，有關大專校院以下學校配合具中港澳旅遊史入境須 14 日「居家檢疫」學生之辦理原則，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具中港澳旅遊史之學生(包含：我國學生、港澳學生、外國學生等)，於校外住宿者，應遵守疾病管制署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」及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。於校內住宿者，則由學校安排「居家檢疫」，且入住之該棟宿舍，不應有未具中港澳旅遊史之學生。
- 二、學校對於校內「居家檢疫」之學生，應依據疾病管制署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」及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安排於宿舍「居家檢疫」學生盡量分開居住，如有共同生活者，須一同採取適當防護措施(配戴外科口罩與良好衛生習慣)，並盡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。
- 三、學校應依據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由專人主動監測關懷校內「居家檢疫」學生之每日健康狀況並記錄「健康關懷紀錄表」，並每日通報地方政府民政局/里長或里幹事保持聯繫；於校外住宿「居家檢疫」學生，本身應主動配合住所之地方政府民政局/里長或里幹事回報每日健康狀況；倘有需要，學校另可協助聯繫。
- 四、學校對於在校進行「居家檢疫」者應負責必要生活協助(如供餐)。
- 五、學校防疫小組應邀請專家參與，針對校內相關「居家檢疫」措施進行規劃。
- 六、學校應提醒具中港澳旅遊史學生在入境前，應自備「居家檢疫」期間所需外科口罩。
- 七、學校應主動告知及提醒即將自港澳地區入境的學生，截至 109 年 2 月 6 日後入境者，應依本通報相關附件及中央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即時公告防疫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如有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學生，將依

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58 條、及同法第 69 條處新臺幣 1 萬元至 15 萬元罰款。

九、 本通報相關依據附件如下：

1. 109 年 2 月 5 日所發「2 月 6 日起全中國大陸(含港澳)列二級以上流行地區，居住中國大陸各省市陸人暫緩入境」之新聞稿。
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ListContent/EmXemht4IT-IRAPrAnyG9A?uaid=d8IEMvgt20oaB7rIu8ygaQ>)
2. 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」。
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J2kpDGSzvBVJJUYjK1dNhQ>)
3. 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。
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Uploads/Files/bf48f8c4-3064-4e59-8b09-9dce902f8a26.jpg>)

十、 如有相關疑問：

1. 一般大學校院請洽：本部高等教育司溫雅嵐專員（公立大學，電話：02-7736-5901、電子郵件 yalan@mail.moe.gov.tw）、林承臻科員（私立大學，電話：02-7736-5991、電子郵件 chengchen@mail.moe.gov.tw）
2. 技專校院請洽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楊家瑋先生（電話：02-7736-5772、電子郵件 allen1123@mail.moe.gov.tw）
3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洽：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高儷菁小姐（電話：04-37061358、電子郵件：e-3314@mail.k12ea.gov.tw）

指揮中心快訊

自中港澳地區入境相關規定 指揮中心補充說明如下：

1. 國人：2/6起，有中港澳旅遊史者需居家檢疫14天
申請獲准至港澳入境者，自主健康管理14天
2. 中國大陸人士：暫緩入境
3. 港澳人士：2/7起，入境後需居家檢疫14天
4. 外國人：2/7起，14天內曾經入境或居住於中港澳
的外籍人士，暫緩入境
5. 上述措施將視未來疫情狀況調整更新

【 詳細資訊可參考疾管署新聞稿 】

資料更新日期 2020/2/5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廣
TAIWAN CDC 告

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資料更新日期 2020/2/5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具中港澳旅遊史者	對象1: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: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 里長或里幹事	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	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~2次	自主健康管理14天
配合事項	●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 ●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●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●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。 ●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	● 主管機關開立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，配戴口罩返家檢疫。 ●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，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健康關懷紀錄表」。 ●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●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。 ●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	●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；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；期間如出現不適症狀，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1922依指示就醫。
法令依據	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

